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產動字第115006656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115年度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及獸醫師法第15條。

公告事項：

一、實施目的：預防及控制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傳播，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並保障民眾及動物健康。

二、實施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內市民所飼養出生滿3個月以上人為飼養之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白鼻心、雪貂、浣熊、狐蒙等），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予施打：

(一) 鰭足類動物。

(二) 「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且其外出時以箱籠裝載，能有效防止貓伸出四肢、頭、尾或逃脫」；所稱室內，指「以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物隔間，以防止貓隻逃脫之空間。」

(三) 經執業獸醫師診斷有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之情形，並備有執業獸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

四、實施內容：

(一) 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1、凡出生滿3月齡且健康，或經狂犬病預防注射逾1年者，符合前揭實施對象均應注射狂犬病疫苗。

2、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工作由本市獸醫診療機構及各公務機關等單位之執業獸醫師(佐)執行。執行單位於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後應發給本府製發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當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並於證明書上詳實填列飼主及動物資料，不得拒絕填發或使用非官方

證明文件。

3、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證明書妥為保存以便查核,並將證明牌懸掛於動物頸部以資識別,證明牌遺失不另補發。

五、收費辦法：

(一)、至獸醫診療機構注射者，其費用依照本市獸醫師公會頒定之診療收費標準辦理。

(二)、本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或本市舉辦之巡迴注射活動地點完成注射者免費。

六、本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動物飼養場所查核與輔導前述公告事項，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協助，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反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所飼養符合前點之實施對象動物，未依期限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者，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高虹安

